

### 【附件三】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題目

網路霸凌為近年來電腦使用上相當嚴重的問題之一，網路安全技術公司 McAfee 調查顯示，2/3 以上年輕人有目睹過網路霸凌的經驗，1/4 表示曾為網路霸凌的目標<sup>1</sup>。在人手一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年代，任何人都有可能在螢幕後成為霸凌圈 (bullying circle) 的一環。相較於傳統霸凌，網路霸凌雖可能不會直接造成實際的肢體傷害，但對於受害人的心理影響往往更深於實體世界的霸凌行為，因為它不僅跨越時間、地域的限制，且因為網路發表的匿名性特質而在現實中難以察覺、更加肆無忌憚，受害者於無法得知加害人身份下也難以求助或有效保護自己。

三年前 (2012 年) 的電影《BBS 鄉民的正義》曾有過經典文句：「網路也好，真實世界也好……人多的一方，往往霸佔著所謂的正義。」真實世界的霸凌行為，參與者經常是生活圈中相識的人；然而基於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網路霸凌所涉及的層面與人數則可能相當快速且廣大，素昧平生的人也能輕易地透過鍵盤，口誅筆伐。《漢書·王嘉傳》中「千人所指，無病而死」，網路霸凌又何止千人之數。縱使主張「對事不對人」，這種多屬一知半解或以偏概全的評論多半經不起全觀的檢視與論證，遑論惡意攻訐？

從研究文獻中對霸凌一詞的定義來看，霸凌主要是由英文「Bully」音譯而來，而最常被相關研究引用的是 Olweus 於 1993 年所作的定義：有意圖且重複性的攻擊行為，且雙方的力量並不均等 (Bullying is a pattern of repeated aggressive behaviour with negative intent, directed from one youth to another where there is a power imbalance.)<sup>2</sup>。所謂「力量」上的不平等，不限於身體力量，更可能包含權力、知識、技能、資源等各種層面，而發生的環境則自校園至職場無所不在。網路霸凌則是透過資訊科技與通訊科技產物進行霸凌行為，包括：即時通訊、電子郵件、文字訊息、社群網站、聊天室、部落格、電子佈告欄、BBS、線上遊戲…等，都可能成為網路霸凌的媒介。有學者提出網路霸凌基於下列四點，故比傳統霸凌有更大的影響及傷害：網路上的交流可能因為無須直面受害人的反應而更加惡毒；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全天 24 小時無法逃脫攻擊；網路霸凌的資料可以分享到世界各地而且通常是無法挽救的；網路霸凌可以匿名和招來未知的網友參與<sup>3</sup>。而實際案例中，傳統霸凌與網路霸凌亦時常伴隨發生，網路上的霸凌言語可能延續為現實生活中的肢體傷害；而當傳統霸凌行為拍攝成影片、照片或撰寫成文字公開於網際網路時，紀錄難以消除，猶如重複進行霸凌行為，無形中加重受害者的被羞辱感與孤獨感<sup>4</sup>，更加深受受害人的傷害程度。

<sup>1</sup>Robert Siciliano (2012), Technology Fuels Cyberbullying and Cheating in Teens.

<sup>2</sup>陳茵嵐、劉奕蘭(2011)〈e 世代的攻擊行為：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

<sup>3</sup> Willard, N. (2007), Cyberbullying and Cyberthreats: Responding to Challenge of Online Social Aggression, Threats, and Distress, Champaign Illinois: Research Press.

<sup>4</sup>Nocentini A, Calmaestra J, Schultze-Krumboltz A, et al. (2010), Cyberbullying: Labels, behaviours and definition in three European countries. Austral J Guidance Counsel 2010;20:129-142.

《BBS 鄉民的正義》的前標語寫到「我要他們永遠記得，他們曾經用 BBS 殺死一個女孩子……」，因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例遍及世界各地不勝枚舉，除了以生命控訴網路霸凌的傷害外，更有許多不知如何求援、不被外界知曉的受害者身心受創。

由於網路行為跟後果具有極端不對稱性的關係<sup>5</sup>，各國對於日趨嚴峻的網路霸凌現象紛紛祭出遏止方法，然而司法或行政的網路管制是否真的能達到阻止網路霸凌的效果？在網路霸凌與言論自由的界線何在、是否構成侵犯隱私、是否終將引起寒蟬效應等等都尚受熱烈關注及討論的時候，網路管制的成效尚未得見。但是很清楚的是：法律是規範行為的最低層次，未觸犯法律的行為並非就不構成網路霸凌。實際上網路霸凌態樣很多，網路論戰批評、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恐嚇、上傳或轉寄不合乎道德倫理之文字圖片、線上集體排擠、負面票選、盜用受害者帳號進行不實言論、合成照片虛構誹謗、公佈他人的個人資料（人肉搜索）等等，都可能成為網路霸凌的行為態樣，在現行法規制訂後案件仍層出不窮的情形下，顯然是屬於倫理問題多過法律問題的場域<sup>6</sup>。

網路霸凌特殊的隱密性及網路使用者的漠然性，常常使得網路霸凌受害者難以求援，真正介入協助的人往往侷限於受害者願意告知且信任的對象或關注該議題的人。當網路霸凌已經成為一個普遍受到關注的社會現象，甚或網路霸凌事件在我們的週遭層出不窮之時，身為大學生的你，如何看待這個現象？又如何對於這些現象或事件的成因、預防、疏理、匡正……等諸多面向，提出研析之見、實踐之議？請針對上述網路霸凌所涵蓋的領域探察真實個案，或由時事、報導、學術研究、實務案例等材料中找尋具體案例，去除個人資料識別性後，選定所欲研究的問題，依據公民行動方案各項步驟，提出解決問題之提案，並擬定實踐此提案之行動計畫。

---

<sup>5</sup>彭明輝(2015)〈網路霸凌何以能致人於死？〉。

<sup>6</sup>李念祖(2015)〈網路霸凌誰來規範—談法律與道德的界線〉。